|  |
| --- |
| 範例一  公寓大廈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使用權同意書  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案之設置場址屬區分所有型態且已成立管理委員會之公寓大廈。經本○○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檢視，確認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案已符合□本公寓大廈規約或□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第　次會議作成之決議。茲同意申請人　　　於○○縣/市　　區　　路（街）　巷　號　樓之建築物（地號： ；建號： ）設置總裝置容量 瓩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期間為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如有牴觸本公寓大廈規約、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時，願依規定自行負責處理，並同意 貴局/府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特此證明  此致  經濟部能源局/○○縣（市）政府  申請人姓名或名稱 ：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址：  （申請人簽章；公司須蓋大小章）  管理委員會名稱：  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公寓大廈地址：  （管理委員會及主任委員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